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辦法

85.5.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
87.1.16 教育學程中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88.01.19 教育學程中心8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89.01.27 教育學程中心8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0.01.09 教育學程中心8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1.01.08 教育學程中心90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2.01.14 教育學程中心91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2.12.26 師資培育中心(原教育學程中心)9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3.12.07 師資培育中心9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5.01.10 師資培育中心9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02.27 師資培育中心95學年度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10.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55159 號文同意備查
105.07.12 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685 號文同意備查
110.01.12 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
110.02.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22175 號文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複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教師、或校內外專家擔任「複試委員」,進行複試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在校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
一、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或班級排名為前75%。
三、研究生: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 第四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
二、在本校歷年成績單(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
三、學經歷補充文件。(如:班/年級排名)
- 第五條 初審方式: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推薦。
一、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下:各系(所)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學科專業、書面資料及身心條件進行審查。依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四擇一。
二、經本中心會議確認進入複試之名單。
- 第六條 複試方式:
一、複試時,考生依任教學科(或學習領域)分組,由複試委員面試之。
二、複試時,必須包含預計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五分鐘試教。
三、複試之評分標準包括台風、咬字清晰度、表達能力、對教育熱忱程度、人格特質性向、教育理念等。
- 第七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依據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第八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試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如結業始發覺者,除取消其「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外,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若甄選入學後第一學期未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放棄資格之名額不再遞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